



G345 线启东至那曲公路郎木寺至玛曲沙木多段占用林地、草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服务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A03-12620000224333349J-20250613-055958-9

招标编号：GZ2506114-G345LC

1. 招标条件

G345 线启东至那曲公路郎木寺至玛曲沙木多段是《国家公路网规划》《甘肃省省道网规划》（甘政办发【2025】19 号）G345 启东至那曲路线的重要组成路段。该项目被国家发改委《关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确定为两重项目，作为出疆入藏通道重点项目。招标人为甘南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占用林地、草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

2.2 项目简介

碌曲郎木寺至玛曲沙木多段路线向西对既有 G345 进行升级改造至玛曲县城东侧。再绕县城南侧新建线路过境至黄河南岸，利用玛曲黄河桥梁进行扩建半幅跨河后至欧拉镇。然后对既有 G345 进行升等扩建至诺尔隆山东侧，新建长隧道穿越诺尔隆山，路线向西南经至道尔加村至阿万仓镇东侧对既有 G345 进行升等扩建，然后再新建线路从阿万仓镇规划区南侧过境，先后穿越阿万仓湿跨越道吉曲、贡曲、赛尔曲至阿万仓镇西侧接入既有 G345，再对既有 G345 升等扩建至宁玛寺南侧，从宁玛寺南侧至沙木多继续对既有 G345 升等扩建，最后新建黄河大桥跨越黄河至甘青界，接青海境内 G345（在建）一级公路。路线推荐方案全长 101.478 公里，其中：碌曲境约 14.72 公里；玛曲境约 86.758 公里。

工程规模：路线推荐方案全长 101.478 公里，其中：碌曲境约 14.72 公里；玛曲境约 86.758 公里，共设置桥梁 11020m/24 座，其中特大桥 8532m/3 座、大桥 1822m/6 座、中小桥 666m/15 座。设置隧道 3860m/2 座，其中长隧道 2980m/1 座，中隧道 890m/1 座，全线桥隧比例 22.78%。共设互通式立交 4 座，公路管理所 1 处，隧道管理所 1 处，服务 1 处，停车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划分 1 个标段，主要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标段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G345LC-1 标段	（1）完成本项目报告编制、修编、评审、取得批复等相关手续办理及全过程服务，提供的成果文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要求，满足行业主管部门报批要求。 （2）项目竣工前，由于路线方案变更，所产生的、需更新的占用林地、草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及相关工作。 （3）与前项有关的相关服务。

2.3 服务期期限

中标通知书下发 1 个月内完成专项报告编制工作，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专项报告报审、批复工作，配合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项目法人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3.1.1 资质要求

标段	资质最低要求
G345LC-1 标段	（1）投标人须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财务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投标人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1.2 业绩要求

标段	业绩最低要求
G345LC-1 标段	投标人近五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占用林地、草地可行性报告批复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 1 项一级及以上公路的占用林地、草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并通过审批的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

3.1.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标段	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G345LC-1 标段	项目负责人 1 名，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完成过 1 项一级及以上公路的占用林地、草地可行性报告编制个人业绩。

3.2 本次招标：G345LC-1 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投标人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5.2 请投标人于 2025 年 06 月 13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6 月 18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不休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gansu.gov.cn>)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也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登陆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参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6.3 网上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7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6.4 网上开标地址: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网络开标厅,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

6.5 开标系统(通用类)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补遗、变更公告等信息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甘肃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省电子招标投标服务平台 (<https://pzxx.ggzyjy.gansu.gov.cn/index>),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http://jtys.gansu.gov.cn>),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gansu.gov.cn>) 上发布。

8.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双信封),资格审查办法为资格后审。

9.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



他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不少于 3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2 异议、投诉处理

9.2.1 异议处理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完成。

（2）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

9.2.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3 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9.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南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址：甘南藏族自治州州政府统办楼 13 楼

联系人：鲁先生

电话：13893955309

招标代理：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

联系人：韩佳珉

电话：0931-2909717

邮箱：1951871439@qq.com

监督部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3 号交通综合大厦

电话：0931-8485119

邮政编码：730030

2025 年 06 月 13 日